

附件3:

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已知晓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、报名条件，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本人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；
- 2、本人非企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；
- 3、本人未在单位在职参保（包括单交工伤）；
- 4、本人未享受期满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及未享受退休金；
- 5、本人非公职人员(含已享受退休待遇)、乡镇(街道)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(社区)集体经济补贴的村(社区)干部;若本人为公职人员或村(社区)干部亲属(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)将主动说明进行备案;若上岗后亲属成为公职人员或村(社区)干部，主动告知并填写备案承诺书，如实说明亲属关系。
- 6、本人于公益岗在岗期不存在违规兼职取酬情况。
- 7、本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- 8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- 9、本人将严格遵守公益性岗位其他政策要求。

本人承诺真实有效，愿意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监督、检查和回访等工作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5年 月 日